



[首页](#) [学院概况](#) [学科建设](#) [师资队伍](#)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科学研究](#) [党群工作](#) [学生工作](#) [对外交流](#) [本科教学评估](#)

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医大基础〔2023〕52号）

2023-12-26 16: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拓展大学生的国际视野，深化与国（境）外高校的教育合作，提高学校的国际化教育水平，学院决定设立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专项基金，用于资助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二条 为保证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专项基金项目评定的公开、公正、公平，规范专项交流学习基金项目的资助行为，充分发挥专项基金项目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出国（境）交流学习对象，包括：

- （一）通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派资助交流（或互换项目）的且没有获得全额资助的学生。
- （二）通过我校与国（境）外院校（或院校联盟）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境）进行专业学习的学生。
- （三）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其他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

第四条 资助额度标准

（一）奖励学生出国交流学习：2万元人民币/人·学期。不足一学期，但达到2周及以上的，原则上资助额度标准为1万元人民币/人，最多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人，同时全年资助出国交流学习总额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

（二）奖励学生赴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1万元人民币/人·学期。不足一学期，但达到2周及以上的，原则上资助额度标准为0.5万元人民币/人，同时全年资助出国交流学习总额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

（三）奖励学院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专项基金采用后补助的方式，学生需参加完整的项目交流学习并取得相应考核合格结业证书或修满学分凭证，同时向学院提交访学交流学习心得总结，经学院及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后，凭项目正式材料予以相应额度后资助报销。

（四）若学生申请校级及以上部门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并获批的，则根据相关部门政策获取相应奖学金，学院不予以同时资助。

（五）本科在读期间，学院出国（境）交流学习专项基金项目资助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在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指导下，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统一管理，评价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日常表现，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共同对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 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协助配合教务处参与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教学计划的审核，课程成绩认定、学分转换及学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相关办公室协助配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调国（境）外学习院校及学生交流工作，包括对外联络，发布访学相关信息，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等。

第八条 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助学生交流学习申请、初选及汇总上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审定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学习计划；协助指导学生选课工作；协助办理获准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的离校手续、返校后报到注册、学分互认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and 选派程序

第九条 申请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 （二）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未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三）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 （四）具备扎实的外语基础，较强听说读写能力，符合到访国家和就读院校进行学习的相关语言和专业背景要求（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四级考试550分及以上；大学英语六级考试500分及以上；雅思考试6.0分及以上；托福考试80分及以上）。
- （五）身心健康，具有较强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适应能力。
- （六）符合国（境）外院校规定的具体申请条件。
- （七）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优先。

第十条 选派程序

（一）学院根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通知，按照协议及国（境）外高校或机构的要求确定选拔条件和选拔名额，并发布遴选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根据项目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填写《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报学院或相关部门审核。

（三）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学院或相关部门根据项目要求和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材料审核和综合面试（包括思想政治、学业成绩、综合测评、英语能力、交流访学计划安排等），确定推荐名单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四）学院协助邀请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对报送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择优确定人选，并提请相关部门向国（境）外院校推荐。最终录取名单以国（境）外院校的录取通知为准。

（五）学生离校前，指定联系人（一般为辅导员）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关心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对学生在外的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四章 教学计划和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制订好相应的选课及学习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原始成绩不作为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定和研究生推免时的成绩计算与排名依据。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按相应标准获得专项基金资助，在国（境）外的学费、旅费、住宿费、生活费、书籍费、保险与其他个人消费等，均由学生本人承担。学生应按对方学校规定自行选择国（境）外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措施，并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就读期间，应同时按本校在校生的标准向学校缴清各种费用。

第十六条 学生到达国（境）外院校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外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所在学院指定联系人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八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

第十九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如触犯当地法律或违反国（境）外院校纪律，返校后将按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报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后应按时返校，如遇突发事件不能按时返校，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备案。学生擅自中止、延长访学期限或转入其他地区或国家的，将作为信用记录取消今后申请所有奖助学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返校应及时办理报到手续，并于返校两周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一份交流学习的总结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我们

福建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地址：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1号

邮编：350122

联系电话：0591-22862299



厚德博学
笃行拓新

友情链接

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橘井之窗

